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申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與彼等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 (1) 在本公司之權益

	個人 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羅開揚	2,336,105	—	—	51,984,279 (附註1)	54,320,384	43.95%	
吳志強	300,000	—	—	—	300,000	0.24%	

附註1: 此等股份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持有，Neblett乃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羅開揚先生按於上述信託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Neblett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2)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數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羅開揚	11,500	—	—	279,357 (附註2)	290,857

附註2: 此等股份由Pengto持有，Pengto乃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羅開揚先生按於上述信託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Pengto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以上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